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101 号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1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收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或“公司”）转发的贵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函告安妮股份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72 号《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本所作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贵所提出的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关于年报问询函“2、（3）请补充披露目前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2016 年 6 月 15 日，安妮股份与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时代”）、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源”）签订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少数股东权益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安妮股份以 7,040.81 万元收购智能时代、鑫港源所合计持有微梦想 30%的股权（其中，安妮股份以 5,632.65 万元收购智能时代持有微梦想 24%股权，安妮股份以 1,408.16 万元收购鑫港源持有微梦想 6%股权），安妮股份在合同生效日当日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2,000.00 万元（其中：支付智能时代 1,600.00 万元，支付鑫港源 400.00 万元）；根据协议，如微梦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50%，智能时代、鑫港源须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智能时代、鑫港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从安妮股份实际收到的现金对价总额扣减 2,000.00 万元，此外，智能时代、鑫港源还须将所持微梦想剩余股权（即智能时代所持有的微梦想 11.20%股权、鑫港源所持有的微梦想 2.80%股权）无偿转让给安妮股份。

微梦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3.17 万元，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690.00 万元）的 50%。根据协议触发了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妮股份收购微梦想少数股东权益已支付 2,000.00 万人民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现金补偿的金额为智能时代、鑫港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从安妮股份实际收到的现金对价总额扣减 2,000.00 万元”的规定，安妮股份无须再支付

收购款项，智能时代、鑫港源也不再支付现金补偿款。同时，智能时代、鑫港源所持有微梦想的剩余股权应全部转让给安妮股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股权已质押给安妮股份，相关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

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安妮股份本次收购智能时代、鑫港源所持有的微梦想 30% 股权属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微梦想业绩承诺未完成，安妮股份调减对价款 5,040.81 万元，最终以 2,000.00 万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取得智能时代、鑫港源所持有的微梦想 30%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安妮股份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实质上是安妮股份以所有者的身份与少数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因此安妮股份调减或有对价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40.81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已在 2016 年度执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微梦想业绩承诺未完成，安妮股份无偿取得智能时代、鑫港源所持有的微梦想剩余股权（即智能时代所持有的微梦想 11.20% 股权、鑫港源所持有的微梦想 2.8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此种交易本质上属于无偿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实质上是安妮股份以所有者的身份与少数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在无偿划转股份过户之日，根据微梦想净资产对应无偿划转的 14% 股权计算的份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安妮股份收购少数股权的业绩补偿已发生，智能时代、鑫港源所持有微梦想的剩余股权应全部转让给安妮股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股权已质押给安妮股份，相关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本次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